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404號

聲 請 人 艾金蕙

艾民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艾金蕙、艾民為被繼承人艾廉之姊及弟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艾金蕙、艾民係被繼承人艾廉之姊及弟，被繼承人於112年9月15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經本院於112年11月2日命聲請人補正被繼承人之父母即第二順序之繼承人艾元昌、楊燦貞死亡經駐外單位認證之死亡證明文件，迄未補正。依上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艾廉既尚有第二順序之繼承人艾元昌、楊燦貞為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本件聲請人尚非法定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